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建置區域降雨雷達網計畫規劃作業未臻周妥，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下稱氣象局)辦理建置區域降雨雷達網計畫，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建置雷達規劃作業未臻周妥，致計畫延宕多年，未能發揮預先掌握水情及時應變等預期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該計畫北部、中部、南部等 3 座區域降雨雷達均已完成啟用，有效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審計處指出，氣象局為強化都會區雨量監測及防災預警能力，以提供降雨資料供防災之決策參據，規劃於 100 至 104 年間在北部、中部、南部各建置 1 座降雨雷達。

然而，審計處於 105 年 5 月查核發現，該局未妥慎提前規劃辦理北部雷達站址水土保持計畫及未依規定辦理山坡地審查程序，致建築執照取得較原訂計畫期程延宕 31 個月，又未覈實評估中部及南部雷達站址用地相關作業實際進度，亦未按原計畫排程或研擬配套措施納入雷達儀採購契約規範，逕予辦理雷達儀採購招決標及製造，肇致雷達儀製造完成後，因雷達站房未完成建置而無法運回安裝，增耗公帑辦理雷達儀倉儲保險事宜，均未能發揮預先掌握各項水情及時啟動應變措施等預期效益，審計處遂於 105 年 8 月函請氣象局檢討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氣象局北部、中部、南部 3 座區域降雨雷達站已建置完成，並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9 月 12 日啟用，將降雨資料即時傳送下游各水利防災單位整合應用，以利提升都會區防救災之預警應變能力。



北部(樹林)區域降雨雷達
(氣象局提供)